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渝 05 清申 54 号

重庆嘉融君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嘉融君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及债权人：

2025 年 05 月 12 日，杨世庆以重庆嘉融君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或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30 时在破产法庭第三法庭主持当事人听证，逾期不参加听证，本案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